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12 月 0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張文傑等 6 名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，執行「護民專案」，偵辦史姓及李姓被告等人，涉嫌以遊民充當人頭負責人，設立「00 珠寶貴金屬進出口有限公司」等 19 家人頭公司，進行地下匯兌等犯行。於今（5）日上午，在臺中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地，同步搜索 25 處、傳喚李姓、史姓主嫌、其他共犯及被利用作為人頭之遊民等 28 人，並扣得黃金 49 條及其他金塊(合計 64.21 公斤、價值約 1 億元)及現金 2896 萬 1200 元等物品，現正積極釐清相關案情中。

本署自去（100）年初開始，對於利用遊民為犯罪工具，或以遊民擔任人頭從事各項不法犯行之犯罪集團加強偵辦，並成立「護民專案」專案小組，以「保護經濟弱者、剷除幕後集團」為宗旨，指揮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機關，著手分析、清查臺中地區之遊民，並分別進行長期監控、蒐證。嗣經本署先後起訴多件不法犯罪集團，利用遊民從事走私毒品、詐領保險金、虛設公司行號詐取貸款、逃漏稅捐、申請支票(俗芭樂票)、申請人頭電話轉售詐欺集團及其他各類不同手法之詐欺犯行。本案係本署發現有不法集團利用遊民涉嫌從事地下匯兌，乃指派張文傑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，經過長達半年之蒐證，並調取相關資料，發現史姓及李姓被告等人從事黃金買賣，涉嫌不斷以不同遊民名義設立人頭公司後，每日收受國外匯入之大額資金，從事地下匯兌及以黃金交易進行洗錢等多項不法犯行，因而於今(5)日展開同步傳喚、搜索等行動，以期進一步釐清相關案情，並追緝利用遊民犯罪之不法集團成員。本署為保護遊民權益，已

成立曙光計畫專案，對弱勢遊民展開各項保護作為，並持續加強查緝利用弱勢遊民從事不法犯行之犯罪集團。